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金科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金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建	联系电话：021-38639245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翔坚	联系电话：021-386381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持续关注中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12-30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和内幕信息管理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	无	不适用

和执行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朱志刚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人：朱志刚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人：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分红承诺； 承诺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	是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	是	不适用
IP0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	是	不适用

承诺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是	不适用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8月11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玮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浙江金科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地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朱翔坚先生接替黄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建

朱翔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